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葉明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於民國91年12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32,754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

01 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
02 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03 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
04 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(銀行法第47之1條
05 修正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
06 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不得超過年利率
07 百分之十五。)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
08 證。

09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28,935元整
10 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
11 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
12 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
13 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
15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